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陳慧心
訴訟代理人　陳衍仲律師
被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林宏洋
訴訟代理人　賴思達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添興律師
被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榮泰蘭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郎
訴訟代理人　蔡奉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上訴人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之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其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1棟（鋼鐵造，面積2,580平方公尺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惟被上訴人林宏洋（下稱林宏洋）以系爭建物為被上訴人榮泰蘭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泰公司）之財產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之106年度司促字第12498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南投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26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執行查封系爭建物。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聲明：南投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6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

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嗣於本院審理之際，追加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並不存在之事實，並追加聲明：確認林宏洋對榮泰公司之臺中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2498號支付命令所載之300萬債權不存在（本院卷318頁）。

二、林宏洋、榮泰公司陳述：上訴人提起之原訴訟與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不同，且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非原訴訟之判斷基礎，不影響原訴訟之裁判等語。

三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6款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。而所謂裁判應以某法律關係為據，係指該法律關係之存否，足以影響本訴訟之裁判，而必須先行解決者而言。又當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法院所應審究者，僅在於該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；至於執行事件所依據之執行名義，是否具有瑕疵，則非屬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應審究之問題，同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系爭建物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為程序上之異議權，為形成訴訟之性質，且係以上訴人就系爭建物有足以排除執行程序之權利，為主要爭點；而上開追加之訴，則係林宏洋與榮泰公司之債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為確認訴訟之性質，係以林宏洋與榮泰公司債權存在與否，為主要

爭點。故原訴訟與追加訴訟，各爭點並無共通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並不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之關係，且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係關於上訴人有無排除系爭建物強制執行程序之事證，而非林宏洋與榮泰公司之債權關係存否之事證，自無法於追加訴訟之審理時，予以利用；又上訴人於原訴請求撤銷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僅審究上訴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依據之系爭執行名義，是否具有瑕疵，則非屬原訴訟應審究之問題，故原訴訟並不以林宏洋與榮泰公司債權關係存在與否為據，林宏洋與榮泰公司債權關係存在與否之爭議，自不影響原訴訟之裁判。從而，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追加之訴，並追加聲明如上所載，與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